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0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的2025年汾湖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(第二批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5年汾湖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(第二批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苏州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953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83.8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6月5日

1、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